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351.1百萬港元(2016年：約220.9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8.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7百萬港元，對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5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2017年：零港元)。不計及該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9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	351,141	220,928
銷售成本		(304,256)	(168,218)
毛利		46,885	52,710
其他收入		79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1)	(76)
行政開支		(42,934)	(35,525)
上市開支		–	(16,367)
融資成本		(482)	(58)
除稅前溢利		3,267	691
所得稅開支	4	(1,585)	(3,214)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	1,682	(2,52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6	0.28	(0.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1	7,076
電腦軟件		330	3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租金存款	8	4,663	5,397
		13,034	12,862
流動資產			
存貨		10,595	—
貿易應收款項	8	93,100	58,4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3,903	6,709
可收回稅項		—	2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79	27,685
		151,577	93,0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25,338	10,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2,963	2,540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9,518	—
應付稅項		5,347	3,795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728	350
		73,894	17,566
流動資產淨值		77,683	75,5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717	88,36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1,252	615
遞延稅項負債		811	778
		2,063	1,393
		88,654	86,9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000	6,000
儲備		82,654	80,972
權益總額		88,654	86,9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1月1日	-	-	17,659	-	13,423	31,0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視作由鄭漢溢先生 (「鄭先生」)注資	-	-	-	-	(2,523)	(2,523)
配售(定義見附註1)	-	-	-	4,658	-	4,658
發行股份(附註10(ii))	1,500	60,000	-	-	-	61,500
配售(定義見附註1)	-	-	-	-	-	-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10(iii))	-	(7,745)	-	-	-	(7,745)
	4,500	(4,500)	-	-	-	-
2016年12月3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10,900	86,9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82	1,682
於2017年12月3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12,582	88,654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提提供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10月7日透過配售(「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項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有關披露資料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倘若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金融資產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2014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5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²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空運 — 提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海運 — 提供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i) 物流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v) 電子商務 — 透過網上平台買賣電子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05,281	108,952	52,789	84,119	-	351,141
分部內銷售	1,036	3,030	5,929	-	(9,995)	-
	<u>106,317</u>	<u>111,982</u>	<u>58,718</u>	<u>84,119</u>	<u>(9,995)</u>	<u>351,141</u>
分部業績	<u>12,866</u>	<u>22,336</u>	<u>10,080</u>	<u>1,015</u>	<u>-</u>	<u>46,297</u>
其他收入						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281)
行政開支						(42,346)
融資成本						(482)
除稅前溢利						<u>3,26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7,759	97,827	35,342	-	220,928
分部內銷售	502	6,039	77	(6,618)	-
	<u>88,261</u>	<u>103,866</u>	<u>35,419</u>	<u>(6,618)</u>	<u>220,928</u>
分部業績	<u>12,299</u>	<u>32,961</u>	<u>560</u>	<u>-</u>	<u>45,820</u>
其他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6)
行政開支					(28,635)
上市開支					(16,367)
融資成本					(58)
除稅前溢利					<u>69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空運、海運及物流產生的收益	38,311	31,608
客戶B—空運、海運及物流產生的收益	44,598	不適用*

*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552	2,8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5
	1,552	3,049
遞延稅項	33	165
	1,585	3,214

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於香港產生，故並無就中國徵稅撥備。

5. 年內溢利(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5,447	4,63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955	28,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3	1,112
員工成本總額	43,585	34,001
核數師酬金	1,200	1,400
折舊及攤銷	2,629	2,0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7,325	—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68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523,000港元計量。

截至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約為600,000,000股及約485,246,000，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0(iii))已於2016年1月1日進行。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各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各年度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概無建議派發股息。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100	58,442
租金存款	6,662	6,218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1,904	5,888
	<u>111,666</u>	<u>70,548</u>
總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11,666</u>	<u>70,548</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3,100	58,4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03	6,709
	<u>107,003</u>	<u>65,151</u>
非流動資產		
租金存款	4,663	5,397
	<u>4,663</u>	<u>5,397</u>
	<u>111,666</u>	<u>70,548</u>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向其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物流客戶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2016年：15至90天)，亦向電子商務客戶給予30天的信貸期(2016年：不適用)。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2,403	16,059
31至60天	29,413	14,672
61至90天	11,993	7,891
90天以上	19,291	19,820
	<u>93,100</u>	<u>58,442</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62,200,000港元(2016年：34,655,000港元)的約67%(2016年：59%)並未逾期或減值，乃由於經參考貿易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彼等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30,900,000港元(2016年：23,78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後續結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而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6,212	528
61至90天	5,397	3,439
90天以上	19,291	19,820
	<u>30,900</u>	<u>23,787</u>

9.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338	10,881
其他應付款項	145	-
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	2,818	2,540
	<u>28,301</u>	<u>13,42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324	6,563
31至60天	9,721	1,647
61至90天	946	315
90天以上	6,347	2,356
	<u>25,338</u>	<u>10,881</u>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1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1,462,000,000	14,62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1,500,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100	1
配售中發行新股份(附註ii)	150,000,000	1,50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449,999,900	4,499,99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6,000,000</u>
餘額以千港元計		<u>6,000</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Million Venture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以0.41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1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為1,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60,000,000港元，在扣除發行開支前，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Million Venture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配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4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449,999,9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本公司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於2016年10月7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位於油塘、青衣及葵涌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20.9百萬港元及351.1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百萬港元，而於2016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2017年：零港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包括新開發的電子商務服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20.9百萬港元及351.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8.9%。我們由2016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空運貨運服務、配套物流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收益增加。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燃料價格增加導致空運費費用整體增加。

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2017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向客戶(包括總部設於美國的主要客戶)銷售配套物流服務。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透過歐洲為主的網站建立電子商務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帶來收益約84.1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零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約168.2百萬港元增加約80.9%至2017財政年度約304.3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地手續費及文件費用成本、我們倉庫的租金付款以及燃料價格增加導致的運費增加。此外，我們的新開發電子商務業務亦於2017財政年度帶來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約52.7百萬港元減少約11.0%至2017財政年度約46.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23.9%減少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3.4%。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貨運量增加及供應商收取的海運艙位成本增加。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向兩名主要客戶收取較低運費以激勵彼等向我們下更多訂單的策略亦導致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此外，新開發快遞及電子商務業務的毛利率較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低，約為1.2%，因此，其導致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7,000港元增加約1,028.6%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79,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16財政年度的虧損約76,000港元增加約269.7%至2017財政年度的虧損約281,000港元，主要包括匯兌損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約35.5百萬港元增加約20.9%至2017財政年度約42.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內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增加及高級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我們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至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介乎3.21%至3.72%。於2017財政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固定按相應合約年利率介乎3.28%至6.12%釐定(2016財政年度：3.28%至5.5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百萬港元，相比2016財政年度的虧損約2.5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2017財政年度：零港元)。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2.1倍，2016年12月31日的則為5.3倍。減少主要由於已用作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銀行現金減少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7.0百萬港元(2016年：27.7百萬港元)。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為約2.0百萬港元(2016年：1.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融資租賃承擔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為約46.8%(2016年：約1.1%)。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全強勁。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處所及倉庫的租約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為約22.9百萬港元(2016年：40.9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零)。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分別為「上市」及「上市日期」)。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此公告的附註3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而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公司的20股普通股，佔該公司的20%股權，總代價為2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業務。鑒於本集團於該公司設有董事會席位，該投資列賬為一間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未來計劃

於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其他歐洲為主、澳洲為主及美國為主的網站擴大我們的新成立電子商務業務。此外，我們亦正在尋找機會分別通過與不同航空公司磋商以及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總銷售代理業務及物流業務。

預期電子商務收益將會於未來大幅增長，我們不斷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選擇。我們旨在成為區內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能力，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並簡化我們的電子商務程序以提升效率。我們亦將繼續把握海外的跨境電子商務流量以及中國向全球的出口流量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28名(2016年：108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

本集團已動用約10.8百萬港元，透過增加新客戶，為現有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貨運代理服務等新服務及增設目的地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本集團已將10.5百萬港元用於招聘33名相關員工、購置電腦設備、翻新倉庫及透過招徠新客戶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

進一步加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

本集團已動用約2.5百萬港元招聘16名高級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7.4百萬港元。該金額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為低。鑑於實際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後，部份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12.4百萬港元。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內部資源，而本集團可能動用內部資源及所得款項淨額按其所得款項預期用途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直至2017年12月31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經招股章程 所列相同方式 及比例調整的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 的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	10.8	10.8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10.5	10.5	-
進一步加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	2.5	2.5	-
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公司用途	1.2	1.2	-
	<u>25.0</u>	<u>25.0</u>	<u>-</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鄭漢溢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鄭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並自創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整體戰略規劃，故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報告期間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競爭利益

於2017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於2017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舉行。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釐定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蕭永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7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GEM網頁(www.hkgem.com)上刊登。本公司的2017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鄭漢溢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載。